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二、办事对象：企业

三、受理条件：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设立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33号）。

五、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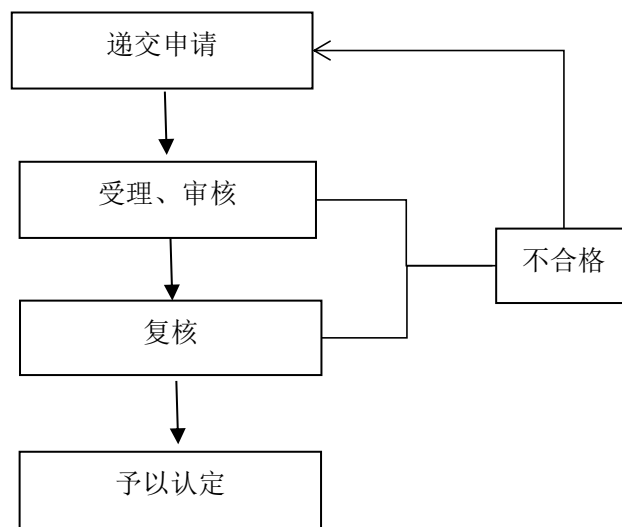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申请表	自备	2	0	0	真实有效、盖章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花名册	自备	0	2	0	真实有效、盖章
3	劳动合同	自备	0	2	0	真实有效、盖章

六、办理流程

(一) 流程

1. 申请人向企业所在地街道、镇、集聚区基层人社平台提出申请，人社平台受理材料并审核；
2. 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审核；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4. 予以认定；

(二) 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之内

九、承办部门：区公共就业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十、经办渠道：各街道、镇、集聚区基层人社平台

十一、咨询电话：0791-88460116

十二、投诉电话：0791-88460113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人数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街道、镇、集聚区基层人社平台受理意见	经初审，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意见	经审核，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花名册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招用人员类型	劳动合同工作时间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注：1. “招用人员类型”填写序号，包括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2. “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填写合同起止年月。